

太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太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辽宁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具体文件要求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为太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以制度建设为基础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局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

规范公开内容，局党组每季度定期研究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公开信息进行回头看，及时开展政务信息公开问题整改，及时补缺补差，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加强发布频次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公开

利用太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27 条，切实增强信息时效性。住建局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项目进驻行政服务大厅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办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理 8890 市民服务平台在线解答群众投诉 1096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。二是有的工作人员缺乏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相关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全。

2. 改进情况：认真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及各项制度，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，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持续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扩大公开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阜新市太平区住建局 2023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区住建局认真落实责任制，强化工作举措，持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

无。